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雲琳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雲琳雅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（證一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8月1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37,568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37,568元整未為清償（證二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9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7568元	雲琳雅	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